



# 歷史中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

歴史における平埔民族の伝統的生活空間  
Traditional Territory of Taiwanese Pepo Peoples in History

文・圖 | 詹素娟 (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)

對於原住在台灣西部海岸、平原與淺山丘陵的平埔族群來說，除了村落所在的生活空間外，也因輪耕燒作的農業型態，所屬土地分散各處，加上採集的場所、狩獵的原野，傳統領域可說極為遼闊。有些場域，是村落日常的活動範圍；有些地方，可能與鄰近村落共同享用；而傳說中承載的地理空間，則是祖先曾經走過的路徑、生活過的土地，訴說著祖源的故事。但是，自17世紀開始一波波移住者及背後的政體來到台灣後，由於移民的需求，官府對土地施行了律法、制度的規範，外來者也移植新的土地慣習、取代部落原有的傳統；在這樣的鉅大轉折下，我們如何理解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？針對這一點，包括學界常識與民間說法，都說平埔族人流離了、土地消失了，是否如此，讓我們來回顧一下。



北投社地契。

## 平埔族傳統領域的界定

平埔族群的土地問題，向來是歷史學者的主要關懷與研究重地。因為，該事項不但是台灣歷史中攸關社會經濟、人群關係的核

心議題，清代官員基於閩粵農墾移民對土地的殷切需求，以及緊步進逼的現實處境，亦有各種關於土地的政策主張、律令、公告與論述，民間社會更因各種土地關係訂立了契約文書，留下數量龐大的官書史料。這些資



金包里社的傳統領域。(資料來源：詹素娟2000。〈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——以金包里社為例〉，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，《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》，頁63-80。臺北：樂學書局。)

料的應用與研究理解，可以讓我們試著討論與界定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。

## 平埔族村落與「社」的意涵

我們可以由幾個面向來深入這個議題：首先，是歷史上的平埔族群，並非以當代的學術族群分類，而是以村落或地域的村落聯盟作為人際網絡或認同的範圍。同時，我們

容易將「村落」與漢文獻的「社」直接劃上等號，其實當中有內容層次的不同。西荷文獻記錄的原住民村落，相當於自然村，無論是大型集村或十幾到數十戶聚居的散村，都是實際的居住單位。但清代的「某某社」一如台北的北投社、秀朗社，除了指涉房舍、聚落所在的村址外，更有官府據以治理、設置各種基層職務的行政空間，以及徵收社餉的賦稅單位等意涵。一個社，可以對應一個集村，也可能是幾個散村的集結；換句話說，一個平埔族人的村落，可能是「某某社」所在，也可能以各種小地名存在一如社頭、社尾、頂社、新社或與「社」無關的地名，但在社務、分派口糧時仍轄屬於某個特定番社。這種既延續早期部落政體，又編入國家體制的「社」，綜合了自然村的生活空間與政治經濟體的有效人群範圍，表述的是包含生活場域、農地與獵場、族群邊界的多樣性傳

統領域。進而言之，以「社」為基準，同屬一個賦稅單位的社群如崩山八社、後壠五社、南崁四社等，則會形成更廣域的人際網絡與空間性。

## 從遺址、地契史料界定傳統領域

其次，對「社」必須有所說明，是因為歷史上的平埔社留下眾多地契，有助於我們以社為中心，藉由契約的描述標定空間範圍，推估傳統領域。以北海岸的金包里社（新北市金山區）為例，我們可先借助史前

遺址的對照，確認年代在距今200—400年、性質為居住遺址的海尾（金山區萬壽里、清泉里）、萬里加投（萬里區大鵬里），是金包里社村落所在，顯示背海沙丘或崙仔腳的居住特性；而遺物分佈於山頂、山腰、緩坡的龜子山遺址（金山區五湖里到萬里區大鵬里），則是當年的活動地點。

繼而，藉由上百張金包里社地契文書——無論內

容是業戶招佃、給發執照，或個別「社番」給佃、杜賣、找洗，甚至土地已在漢民之間轉手買賣或轉佃，卻仍配納金包里社租或口糧；在將地契上的土名查定今日的地名並繪製在地圖上後，即可發現所有土名涉及的土地都是金包里的公地或私田，行政區劃上則包含金山區各村，旁及萬里區、石門區。亦即，所謂的金包里社地，幾乎含括金山平原的大部分地區。回到早期的歷史來看，金包里社做為擅長海上活動的馬賽人（Basay），恰好藉由獅仔頭山伸展入海的岬灣放舟遠航；曾經草萊未闢的平原與大屯山麓，不是滿佈樹木森林，就是處處硫磺礦坑，正是族人狩獵採硫的活動場所。只是，18世紀以後，金包里的「祖遺社地」已以各種途徑移轉給入墾北海岸的漢人，真正留存在社人手上的土地恐怕不多了。

**從開墾區的推移界定傳統領域**

事實上，18世紀後大部份地區的平埔村落都已發生複雜的變化。不同於沒有番界的北海岸，18世紀土牛界的推進過程，是另一個讓我們認識傳統領域的課題。歷史地理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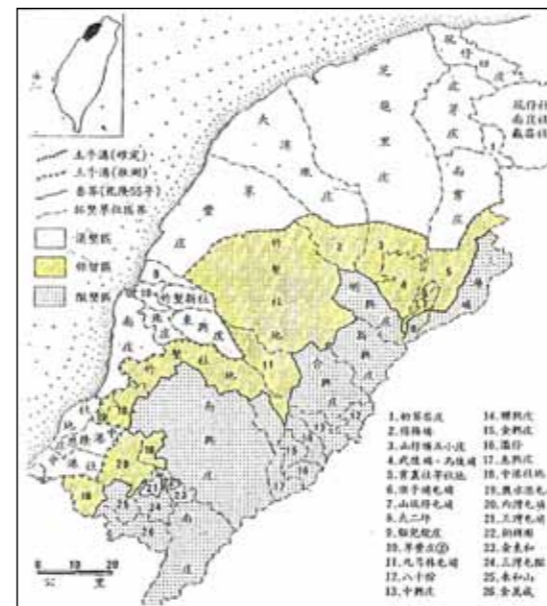


清代淡水十九社分布圖。（資料來源：伊能嘉矩1896。〈《平埔族調查旅行——伊能嘉矩〈台灣通信〉選集〉。臺北：遠流出版公司。〉

者施添福曾以1760年劃設的土牛舊界、1790年屯番制實施後的新界為準，將竹塹地區整理出三個人文地理區，此即舊界以內的「漢墾區」（海岸平原的漢人墾區）、新界以外的「隘墾區」（漢人建隘拓墾、阻擋山地原住民的新墾區），以及界於兩者之間的「保留區」（官府收編熟番為屯番後、撥給他們自耕或招佃收租的地域）。這個階段的地契文書，說明平埔族群的生活空間已經從海岸地帶前進到「保留區」，甚至最內緣的「隘墾區」了。至於以強大武力、組隊跨越中央山地前往宜蘭的屯番，更將活動路徑做了最大幅度的拓展。這些政經變動與民間土地關係的交纏，都使平埔族群難以維繫「原來居住地」或「原來部落土地」，反而是日久新鄉變故鄉，新天地逐漸成為傳統領域了。

**歷史中的族群遷徙與傳統領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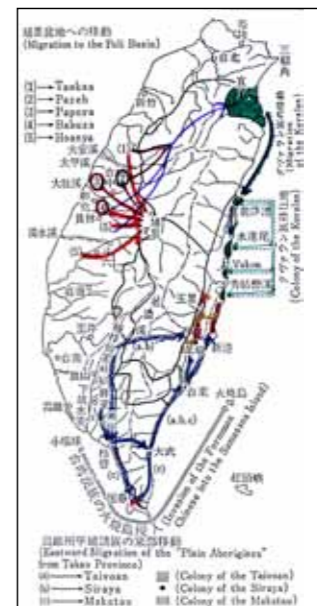
平埔族群不曾經歷如日治後期台灣總督府的政策性集團移住，但19世紀中葉後，無



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。（資料來源：施添福1990。〈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——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〉，《臺灣風物》40（4）：1-68。〉

論是聯合中部各族的大規模計畫性遷徙埔里盆地，宜蘭「熟番」與漢人結盟的南進花蓮平原，或高屏地區馬卡道、大武壠族向恆春、台東、花蓮的移動，卻是族人自發與主動的選擇。這個不斷跨界的連續性動態過程，讓平埔族群的分布不再局限西部，進而在中央山地的台灣地理中心，或「番界」外的花蓮平原、花東縱谷、海岸地帶，建聚落，闢田園，與周邊的布農族、邵族、賽德克族密切互動，也與阿美族、布農族、撒奇萊雅族、太魯閣族融洽相處或相互競逐。

這些幾乎沒有文獻記錄的移動過程，到20世紀初日本人從事「蕃情調查」時，族人或以傳說方式言說這段歷史，也以各種版本描述移動時間、路線、方式、人數、家族、族群接觸等元素；到20世紀末，學者在田野調查時也聽聞了此事。這些族人所離開的「原鄉」，可能就是18世紀建立的新鄉；而當他們再次前進到連官府也不能掌控的中



19世紀平埔族群的島內大遷徙。（資料來源：張耀錦1951。〈平埔族社名對照表〉，《文獻專刊》2（1、2）另冊。〉

央山地或後山地區，甚至侵入當地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時，就必須藉由互動協調甚至訂立契約，才能在新鄉落地生根。在這樣的過程中，「原鄉」成為相對的概念，「傳統領域」也呈現多層次的時代光譜。

**傳統領域的界定需從歷史中找解答**

因此，如果我們要問什麼是平埔族群的傳統領域，恐怕要先問指稱的是哪個時間點與何種土地性質了。人的生存固然必須扎根土地，但土地的意義與感情卻基於人與地的緊密連結；原鄉的土地即使留著蜜與乳，但在新鄉數個世代的血淚經營，能說不夠傳統嗎？傳統既非僵硬不變，我們對傳統的動態就必須概括承受。對平埔族來說，歷史的回溯，不在清算所有權，而在藉由歷史過程的理解、歷史事實的釐清、歷史評價與普世價值的符應，尋求歷史的正義。歷史中平埔族群的「傳統領域」，當做如是解。◆



**詹素娟**  
台北市人。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，現職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。長期從事台灣原住民史、區域史與歷史教育研究，希望能透過「歷史」，探索各種時空脈絡下，不同人群與台灣土地的關係。